附件2

2015－2019年度广西优秀律师

推 荐 表

推 荐 单 位：

所在机构名称：

广西律师协会

2020年制

填 表 说 明

一、本表是推荐广西优秀律师用表。

二、本表用钢笔、签字笔填写或打印，字迹要求工整清晰，打印填写使用仿宋小四号字，数字统一使用阿拉伯数字。

三、填写内容必须准确，执业所在机构名称填写全称，职务填写主任、副主任、合伙人或执业律师；民族要写全称，如：“汉族”、“土家族”，不能简称“汉”“土”等；政治面貌填写“中共党员”、“民主党派”、“无党派”、“群众”，“民主党派”要填写规范简称；学历学位按国家教育行政部门的规定填写在国内外获得的、国家承认的最高学历或学位，党校学历前加“中央党校”或“省级党校”；律师类别请填写专职或兼职、公职、公司、法律援助律师。

四、何时何地受过何种奖励是指曾获得的地市级以上奖励。

五、主要事迹请对照评选条件填写，要求重点突出，不超过2000字，可另行附页。

六、被推荐人的照片为免冠蓝底正装彩色2寸照片，照片格式为JPG，不少于100KB。

七、被推荐人意见栏应由本人签字，填写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“本人申请参加广西优秀律师评选表彰活动，保证申报材料真实准确并承担相应责任”。执业机构意见栏应加盖单位公章并有单位负责人签字确认，填写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“XX为本所（单位）律师，本所（单位）同意推荐其参加广西优秀律师评选表彰活动，对申报材料真实性承担责任”。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照片（免冠蓝底彩色二寸） |
| 出生日期 |  | 民族 |  |
| 政治面貌 |  | 文化程度 |  |
| 执业证或工作证号 |  |
| 取得执业证或工作证时间 |  |
| 所在机构名称 |  |
| 目前担任职务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律师类别 |  |
| 是否受到过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或律师协会行业处分 |  |
| 执业年度考核结果是否为称职 |  |
| 是否受过党纪政纪处分 |  |
| 律师执业经历 |  |
| 何时何地受过何种奖励 |  |
| 主要事迹 | （不超过2000字，可另附页） |
| 意见被推荐人 | （被推荐人签字）年 月 日 |
| 意见 执业机构 | （执业机构负责人签字）年 月 日 |
| 鉴定意见党组织政治 | 律师执业机构党组织意见 | 市律师行业党组织意见 |
| （公 章） 年 月 日 | （公 章） 年 月 日 |
| 推荐意见 |  市律师协会意见 |  市司法局意见 |
|  （公 章） 年 月 日 |  （公 章） 年 月 日 |
| 备注 | （填写是否同时推荐为全国优秀律师候选人） |